



大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4 和 73(a)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决议草案 [A/71/L.2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引言

1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根据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第 283 段的规定，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71/362](#))中转递了工作组报告。报告第三节列出根据第 [70/235](#) 号决议同一段的规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前提交大会的 2017-2020 年商定建议和工作方案。

二. 决议草案所载要求

2 根据决议草案 [A/71/L.26](#) 执行部分第 299、305、307、311、316、317 和 349 段的规定，大会将：

(a) 认可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b) 请主席团继续落实特设全体工作组在闭会期间作出的决定和提供的指导意见，包括为此监督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的交付；



(c) 邀请专家组和其他有关伙伴尽早开始实施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

(d) 请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拟定一个建立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专家库的机制，包括为此邀请经常程序第一周期专家库中的个人向经常程序秘书处说明他们是否有兴趣加入第二周期专家库；

(e) 请秘书长根据既定程序并在有关机构各自的权限内，确保为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提供必要资源，包括利用本组织经常预算这一选项；

(f) 请秘书长在 2017 年召开两次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全部会期不超过五天：一次会议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按照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审议技术摘要，第二次会议在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

(g) 回顾《公约》以及包括第 49/28 和 52/2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赋予秘书长的职责，注意到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出更多的请求，请其提供第 69/292 号决议所述的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并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提供支助，并确保向海法司分配适当资源，以便在本组织核定预算下开展活动。

三. 所提要求与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及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关系

3. 决议草案中要求开展的活动涉及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中的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方案 6(法律事务)和方案 25(管理和支助事务)(见 A/69/6/Rev.1)，还涉及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8 款(法律事务)和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分别为 A/70/6(Sect.2)、A/70/6(Sect.8)和 A/70/6 (Sect.29D))。

四. 为落实拟议要求将开展的活动

4. 大会在第 65/37 A 号决议第 210 段中请秘书长指定由海法司向经常程序(包括其已设机构)提供秘书处支助。

5. 2016 年 8 月，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继续审议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的经验教训，包括审议实施第二周期的下一步行动(见 A/71/362)。这次会议还审议了共同主席经与主席团协商提出的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初步指示性工作方案，以及秘书长根据第 70/235 号决议第 285 段的规定就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初步所需资源提供的信息。

6. 如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所概述的那样, 2017 年优先开展的活动将归入两项产出下, 即(一) 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 (二) 经常程序通过专门根据其他与海洋有关的政府间进程的要求和需要拟订产出, 为这些进程提供支持(技术摘要)。还将为支持各项产出而开展外联、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

7. 关于产出一, 即为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做准备, 有必要确定工作方法并建立通信系统和文件协作管理系统; 确认第一周期专家库中的个人(约 600 人)的意向, 为专家库找到和任命更多专家; 建立国家协调中心; 加强任命专家和建立专家库的进程; 开发专家库成员数据库; 开发关于最近和正在进行的区域及全球两级评估的数据库; 举办区域讲习班, 以建设能力, 支持开展评估, 并促进外联和提高认识; 组建编写小组, 制定准则; 界定评估范围并编写评估纲要草案; 审查并提交这些纲要, 供会员国核准; 举行编写小组会议和专家组面对面会议和网络会议; 订阅科学出版物和数据库; 建立关于趋势的电子记录; 编写评估草案; 编辑和审查评估草案, 包括同行审查和由各国进行审查; 最后完成评估, 供数字和印刷出版, 并对评估进行翻译和传播。2017 年, 产出一下的活动将包括举办五次区域讲习班, 以协助界定评估范围, 并需要与会者、工作人员和专家前往参加这些讲习班。还需要订阅科学出版物和数据库。2018-2019 两年期和 2020 年将需要提供资源, 以继续开展其中一些活动以及为筹备产出一而开展的额外活动。

8. 关于产出二, 即编制技术摘要, 有必要确定工作方法并建立文件协作管理系统; 编写技术摘要纲要; 审查并提交纲要, 供各国核准; 编写技术摘要草案, 除其他外包括编辑和审查进程, 以确保获得版权和符合联合国标准, 包括确定免责声明的必要性和(或)回应免责声明的请求; 审议并最后完成技术摘要; 将技术摘要转化为数字和印刷出版物; 对技术摘要进行传播, 包括在与海洋有关的会议上。产出二下的活动将主要需要聘用咨询人对技术摘要进行格式编排和编辑, 翻译和印刷技术摘要所需的订约承办事务, 以及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专家组会议所需的差旅费。

9. 关于外联和提高认识, 有必要开发和维护经常程序门户网站和在线数据库; 举行通报会和会外活动, 包括产出发布会; 编制和分发印刷和视听宣传材料; 参加政府间会议, 宣传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 提供关于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及其成果的最新资料, 并确定第二周期发展和实施方面的合作领域。2017 年, 外联和提高认识活动将需要咨询服务, 以开发一个门户网站, 需要为举行通报会和会外活动而提供视听服务, 并需要工作人员前往参加政府间和机构间会议。2018-2019 两年期和 2020 年将需要为这些活动提供资源。

10. 关于能力建设, 有必要汇编和维护能力建设清单; 举办区域讲习班并采取后续行动, 这将在提高利益攸关方对经常程序的认识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查明和收集数据, 确定将在第二周期审议的区域优先事项及其范围, 更广泛地传播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 并在任命专家加入专家库方面促进更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举行一次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良好做法案例研究)和一次能力建设伙伴关系活动;

为经常程序特别奖学金信托基金和提供特别奖学金筹集资金。2017 年，这将需要在纽约举办一次能力建设伙伴关系活动，这一活动将需要视听服务，需要聘用一名咨询人以制定能力建设在线清单，并需要专家前往参加这一活动。2018-2019 两年期和 2020 年也将需要为其中的很多活动提供资源。

11. 为了在 2016-2017 两年期顺利执行决议草案 A/71/L.26 所述任务规定并实现上文所述产出，秘书处除其他外将必须履行 2017-2020 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工作方案规定的下列职能，并为翻译报告提供会议服务：

- (a) 履行经常程序秘书处的职能，包括提供行政服务；
- (b) 为各代表团提供协助，并为主席团、共同主席、专家组(包括联合协调员)以及专家库提供支持；
- (c) 为支持经常程序的相关机构提供会议服务：
 - (一) 根据决议草案 A/71/L.26 第 317 段的规定，特设全体工作组将在 2017 年举行两次会议，全部会期为 5 天：一次会议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在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专家组联合协调员将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 (二) 工作组主席团将在整个第二个周期平均每个月举行一次会议；
 - (三) 专家组将定期举行面对面会议(暂定 2017 年一次，2018 年和 2019 年各两次，2020 年一次)和定期网络会议；
- (d) 举行机构间合作和协调会议，既包括面对面会议，在实际可行时也包括网络会议，以确保各方做出坚定的承诺并提供投入，促进这种合作与协调，提高对经常程序及其产出的认识，并通过伙伴机构网络促进能力建设、数据收集和提名专家库人选；
- (e) 编写文件，包括背景材料、问题和各代表团的意见摘要、会议报告和笔记；
- (f) 对技术摘要进行实质性审查、格式编排、排字和文字编辑，并提供其他支助，以最后完成这些摘要；
- (g) 协助专家组界定产出一评估的范围；
- (h) 协助建立国家协调中心并与其保持联络；
- (i) 协助任命专家和组建专家库的进程，包括审查这一进程；
- (j) 举办区域讲习班，为其提供实质服务并采取后续行动；
- (k) 通过以下方式协助起草评估：

- (一) 汇编最近和正在进行的评估；
- (二) 提供通信便利，包括为此建立通信系统和文件协作管理系统；
- (三) 视需要提供实质性指导和进行审查；
- (四) 编写一份索引；
- (l) 对评估进行编辑、格式编排并加以出版；
- (m) 制定沟通策略；
- (n)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
- (o)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和外联活动，包括在政府间会议之间这样做；
- (p) 汇编和维护能力建设需求和机会清单；
- (q) 开发和维护经常程序门户网站以及关于现有评估和能力建设清单的数据库；
- (r) 提供简报，举办会外活动，编制宣传材料；
- (s) 为工作组及其主席团和共同主席、专家组和专家库编写会议与会者意见摘要；
- (t) 提高对经常程序的认识并为其提供技术支持；
- (u) 管理经常程序信托基金，包括筹资、捐助者参与、管理捐款、提出报告、支付资金和管理旅行；

五. 各项提议所涉经费问题

12. 2016-2017、2018-2019、2020-2021 两年期，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8 款(法律事务)和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的估计费用总额为 4 392 200 美元。如下表所详示，通过决议草案 [A/71/L.26](#) 后，需要追加所需资源，包括以下各项：

(a) 根据执行部分第 317 段所载要求，为特设全体工作组提供会议服务的要求将在“有资源可用”的前提下得到满足。关于文件服务要求，这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文件工作量，2017 年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将增发一份会后文件(22 500 字)，2020 年也将增发一份会后文件(375 000 字)；

(b) 要增强海法司的能力，需要新设 2 个临时员额，即 1 名方案干事(P-3)和 1 名方案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提供协助，支持海法司为经常程序(包括其已设机构)提供高效率、高成效的秘书处服务；

(c) 为开展已获授权的活动，将需要在 2016-2017、2018-2019 和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提供业务资源，如咨询人、工作人员和会议与会者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以及一般业务费用，这些资源与实现产出一和产出二以及开展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有关。

表 1

按方案预算款次分列的所需追加资源

(美元)

	所需资源 总额	2017 年 所需资源	2018-2019 年 所需资源	2020 年 所需资源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 717 600	97 900		1 619 700
第 8 款(法律事务)				
临时员额：1 名方案干事(P-3)和 1 名方案助理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812 500	124 600	458 600	229 300
咨询人	98 900	47 800	15 700	35 400
工作人员差旅费	161 700	54 300	83 600	23 800
会议与会者差旅费	1 276 000	280 000	841 000	155 000
订约承办事务	104 700	31 300	23 600	49 800
一般业务费用	15 700	5 500	7 700	2 500
用品和材料	6 900	3 900	2 000	1 000
第 8 款小计	2 476 400	547 400	1 432 200	496 800
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198 200	102 800	63 600	31 800
共计	4 392 200	748 100	1 495 800	2 148 300

六. 匀支的可能性

13.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为执行决议草案 [A/71/L.26](#) 执行部分第 305、307、311、316、317 和 349 段所要求的活动编列经费。据估计，这些活动将导致海法司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开展秘书处活动方面的工作量大幅增加。

14. 2016-2017 两年期在每个产出下开展的活动成为实现产出所需开展的各项进程中的相互关联步骤。因此，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相关款次范围内无法找出可在该两年期内终止、推迟、缩减或修改的活动。

15. 因此，有必要通过为 2016-2017 两年期追加批款，为 2017 年追加 748 100 美元的所需资源。其余所需资源包括 2018-2019 年的 1 495 800 美元和 2020 年的 2 148 300 美元，将分别列入 2018-2019 和 2020-202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七. 应急基金

16. 根据大会第 41/213 和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为每个两年期设立了应急基金，以支付方案预算中没有编列、但因立法授权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八. 结论和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7.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71/L.26，将需要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 2017 年追加资源 748 100 美元，其中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追加 97 900 美元，第 8 款(法律事务)下追加 547 400 美元，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追加 102 800 美元。748 100 美元的款项将作为 2016-2017 两年期追加批款，由大会核准，并据此在应急基金列支。

18. 还请大会核准在第 8 款(法律事务)下设立 2 个临时员额(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19. 此外，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将需要 18 5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抵销。

20. 2018-2019 和 2020-2021 两年期所需追加资源将列入各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